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2月5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陆竞红主持。

本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

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30.00	6.82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情况，实际采购商品数量减少
	小计	30.00	6.8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560.00	459.06	-
	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	560.00	322.05	-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550.00	276.37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市场精细化管理进行相关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减少。
	小计	1,670.00	1,057.48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40	1.28	-
	小计	1.40	1.28	-
合计		<b>1,701.40</b>	<b>1,065.58</b>	-

注：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0.00	6.82	2.14	-
	小计	30.00	10.00	6.82	2.1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365.00	0.22	276.37	0.20	-
	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	450.00	0.27	322.05	0.23	-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0.36	459.06	0.33	-
	小计	1,415.00	0.85	1,057.48	0.76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40	0.77	1.28	0.77	-
	小计	1.40	0.77	1.28	0.77	-
<b>合计</b>		<b>1,446.40</b>	<b>-</b>	<b>1,065.58</b>	<b>-</b>	<b>-</b>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955561753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旭安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鼓楼里28号E幢5-6号
股权结构	王旭安持有60.00%的股权；王旭静持有4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珠宝、钻石、玉石饰品、工艺品(除文物)批发、零售,铂金、银饰品零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152.00万元，负债总额80.00万元，净资产72.00万元，资产负债率52.63%；2023年，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36万元，净利润1.5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148.50万元，负债总额85.00万元，净资产63.50万元，资产负债率57.24%；2023年1-9月，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2万元，净利润3.86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 （二）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8G5WTT27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妙玲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二仙桥村仙源街11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邢妙玲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邢妙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117.00万元，负债总额38.00万元，净资产79.00万元，资产负债率32.48%；2023年，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9.60万元，净利润21.53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112.00万元，负债总额36.00万元，净资产76.00万元，资产负债率32.14%；2023年1-9月，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72万元，净利润15.86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23MA2FMW3HXY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方雹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后陈村可堂路（陈颖杰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任其经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总资产87.00万元，负债总额23.68万元，净资产63.32万元，资产负债率27.22%；2023年，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实现营业收入412.33万元，净利润13.26万元，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总资产82.45万元，负债总额26.19万元，净资产56.26万元，资产负债率31.76%；2023年1-9月，武义县哲晨副食品经营部实现营业收入306.69万元，净利润10.27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四）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	------------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27MA29QDJQXG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叶万军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上章小区8幢1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叶万军任其经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总资产69.50万元，负债总额23.17万元，净资产37.83万元，资产负债率33.34%；2023年，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实现营业收入385.60万元，净利润16.78万元，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截至2023年9月30日，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总资产61.60万元，负债总额19.83万元，净资产41.77万元，资产负债率32.19%；2023年1-9月，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实现营业收入283.80万元，净利润12.67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

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一)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